

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 管理办法

各部门、各单位：

《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方民族大学

2022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生原则上允许转一次专业（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不计入转专业（类）次数）。

第三条 转专业（类）分为平级转专业（类）和降级转专业（类）。平级转专业（类）仅限一年级学生，降级转专业（类）原则上限于二年级、三年级学生。

第四条 转专业（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尊重学生，助力成才。

（二） 公平、公正、公开。

(三) 综合考评，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转专业（类）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主要负责转专业（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类）管理办法、复核和公示转专业（类）名单以及进行学籍异动处理等。

第六条 各学院是转专业（类）工作的主体，须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转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类）考核方案、审核学生申请资格、提供政策咨询、组织考核以及处理转专业（类）其他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类）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类）：

(一) 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 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甲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类）学习的。

(三) 在原专业（类）学习困难，转专业（类）有利于完成学业的。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类）：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非体育类专业互转的。

(三) 美术及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之间互转的。

(四)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五) 同一生源省份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学生所在专业（类）或班级的。

(六) 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在同类内申请转专业的。

(七)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类）学习要求的。

(八)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九) 学校审核认定不适合转专业（类）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入学院须优先接收：

(一) 因学校专业调整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类）才能继续学业的。

(二) 退役后复学（入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类）的。

(三)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类）相关且转专业（类）后更有利于个人发展的。

第四章 转专业（类）程序

第十条 平级转专业（类）程序：

(一) 学院制定考核方案。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以及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条件科学制定转专业（类）考核方案，内容包括转入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要求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平级转专业（类）工作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11月进行。学院要综合考虑各专业（类）现有办学条件和学生志愿，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限制，但两次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类）大一新生人数的5%。降级转专业（类）、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学生人数不受平级转入计划数限制。

(二)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并根据各专业（类）转入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院根据转专业（类）条件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并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意见。

(四)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本学院转专业（类）考核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拟转入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议审议通过，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至教务处。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诉及时回复。

（五）学校研究决定。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拟转入名单进行复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下发转专业（类）决定，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备案。

第十一条 降级转专业（类）、优先接收转专业（类）程序：

降级转专业（类）、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月进行。转入学院可对降级转专业（类）、优先接收转专业（类）学生进行单独审核。

（一）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类）学生于开学第一周填写《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转出、转入学院审核。

（二）转出、转入学院审核。转出学院2个工作日内完成转专业（类）学生申请资格、在校表现等事项审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转入学院3个工作日内完成转专业（类）学生材料审核、面试考核等环节，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学校研究决定。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拟转入名单进行复核，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学信网进行备案。

第五章 转专业（类）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专业教育、学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类）学习的适应感和认同感，防止学生盲目转专业（类）。

第十三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类）前，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类）要求的各环节学习、考试等，不得旷课、旷考。

第十四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类）后，学生不得返回原专业（类）。

第十五条 转专业（类）后，学生在原专业（类）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办法可申请课程置换或成绩标注；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且达到毕业、学位授予要求，方可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转专业（类）后，学生自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类）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办发[2017]83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